



中文主日學
PAC Chinese Sunday School

2024秋冬季主日學第13課
啟示錄與但以理書

干犯神的聖潔，神必審判 (但以理書第五章)

1

12/08/2024

甯玉華

課程	主題一：得勝者
第1課	啓示錄和但以理書概論
第2課	得勝者的呼召1（經文：啓示錄2）
第3課	得勝者的呼召2（經文：啓示錄3）
第4課	得勝者的信心建立（經文：但以理書1）
第5課	信心的試驗，烈火中的得勝（經文：但以理書3；啓示錄2:10, 25）
第6課	在神面前無辜，獅子坑的得勝（經文：但以理書6；啓示錄2:25）
第7課	得勝者的禱告（經文：但以理書9:1-19）
第8課	被提的得勝者，天上的爭戰（經文：啓示錄7;12:7-12）
第9課	地上的爭戰，得勝者之歌（經文：啓示錄12:1-6, 13-17; 啓示錄13; 啓示錄15:1-4）
第10課	基督已經得勝，聖徒在基督裡一同得勝（經文：啓示錄5:5; 啓示錄14:1-5; 啓示錄17:12-14; 啓示錄21:5-8）
課程	主題二：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
第11課	大人像，人類歷史的啓示（經文：但以理書2）
第12課	干犯神的榮耀，神必管教（經文：但以理書4）
第13課	干犯神的聖潔，神必審判（經文：但以理書5）

四步解經法

- 是陸蘇河教授 - 任教於南卡萊羅納哥倫比亞國際大學神學院 (Columbi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eminary and School of Missions) 在《解經有路》這本書里歸納的解經方法。
- 六個解經原則口訣：上下文，體裁，背景，
漸啟明，一貫，要清。
- 四步解經方法：概覽，分析，綜合，應用。
- 之後又進一步簡化為三問讀經法。

三问讀經法

4

➡ 第一问： 人的景况是什么？

人的景况：这段聖經内容所涉及到的人和事 - 人可以是信徒或非信徒；事可以是积极的或消极的。

➡ 第二问： 神和祂的作为是什么？

这段聖經内容所涉及到的神和祂的作为 - 三位一体神的圣洁，慈爱，大能，拯救等。

➡ 第三问： 神对人的旨意是什么？

这段聖經内容所涉及到的神对人的指示（特别是对那个景况下的人的指示） - 神与人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以及人对神的回应（顺服或悖逆）。

三问读经法是借着三个极为基要的问题来帮助我们循着聖經的本质，就是它的历史性（背景方面），文学性（文字方面），和神学性（關乎神方面）来思考经文，并带领我们认识神和祂的作为。



概覽： 外邦列王的年代（一）

5

外邦國名	國王名稱	年代	聖經相應年代	中國相應年代
古巴比倫時期	漢謨拉比法典	1700 – 1500 BC	摩西時代	商朝 1600 BC 始
卡施時期	馬尼他碑文	1200 – 1100 BC	士師時代	商 1046 BC 亡 西周 1046 BC 始
中亞述時期	士撒碑文	1100 – 800 BC	聯合王國時代	西周 771 BC 亡
亞述帝國	提革拉毘列色三世	745 – 727 BC	王國分裂時期	東周-春秋時代 770 始
	撒縵以色五世	727 – 722 BC		
	撒珥根二世	721 – 705 BC		
	西拿基立	705 – 681 BC		
	以撒哈頓	681 – 669 BC		
	亞述巴尼帕	669 – 627 BC		
新巴比倫帝國	那波帕拉薩爾	625 – 605 BC	被擄時期	
	尼布甲尼撒二世	605 – 562 BC		
	那波尼達	556 – 539 BC		
	伯沙撒	553 – 539 BC		

外邦列王的年代 (二)

外邦國名	國王名稱	年代	聖經相應年代	中國相應年代
波斯帝國	古列大帝	559 – 530 BC	归回时期	東周-春秋時代 476 / 403 BC 至
	剛比西斯	530 – 522 BC		
	大利烏一世	522 – 486 BC		
	亞哈隨魯	486 – 465 BC		
	亞達薛西一世	465 – 424 BC		
	大利烏而二世	423 – 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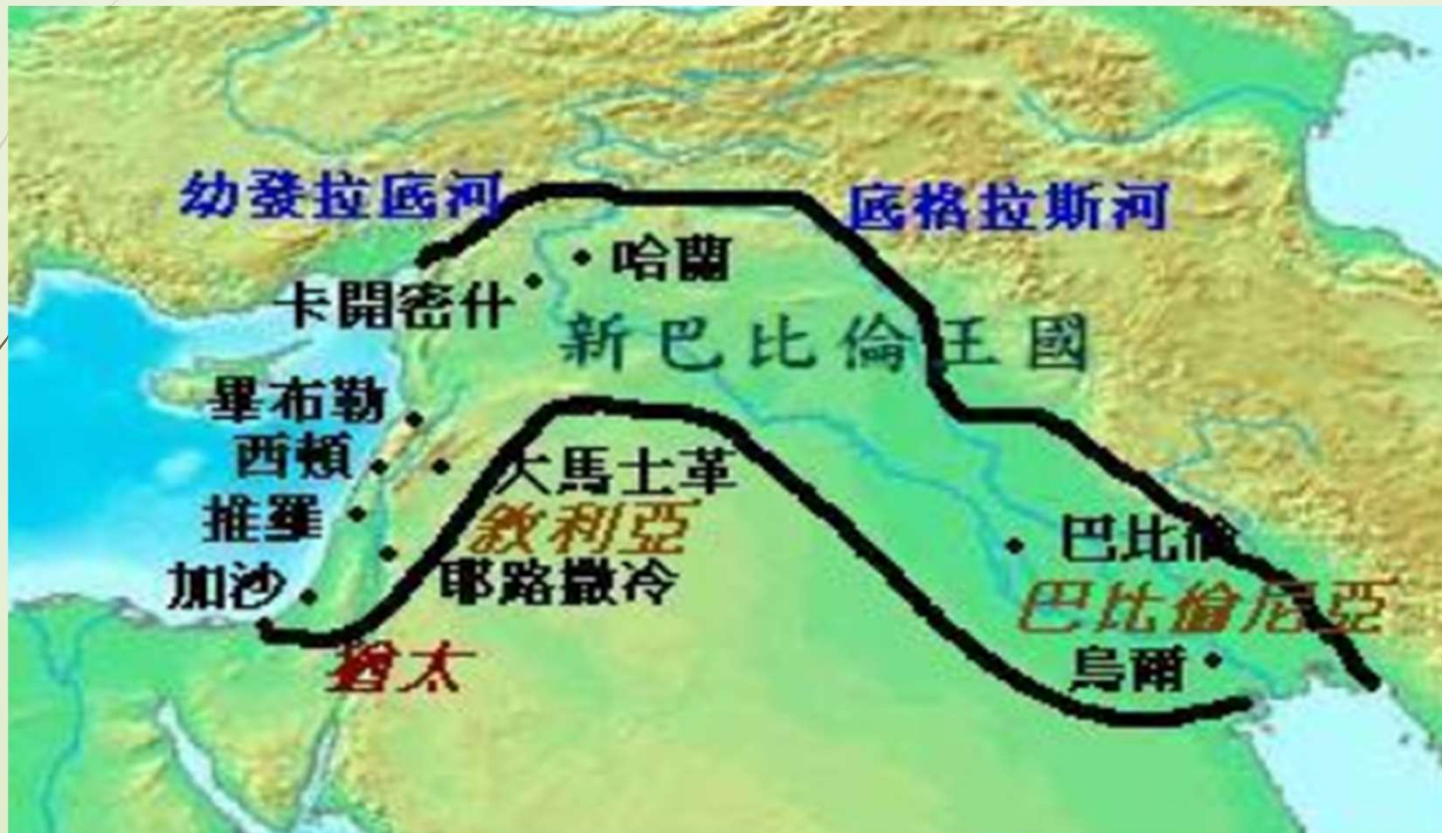
巴比伦： 神之門

年 代： 公元前626—539年

人 口： 250 萬左右

君 王： 那波帕拉萨尔； 尼布甲尼撒二世； 三个王； 那波尼達； 伯沙撒

地 域： 见下图



但以理书第五章概览

8

- 伯沙撒大擺筵席 5:1-4
- 伯沙撒吩咐哲士解釋牆上的字 5:5-9
- 太后向伯沙撒舉薦但以理 5:10-16
- 但以理為伯沙撒解釋牆上的字 5:17-28
- 但以理獲提升,伯撒沙被殺 5:29-31

第一问：人的景况是什么？但以理书5:1-4

- ➔ 5: 1 伯沙撒王為他的一千大臣設擺盛筵，與這一千人對面飲酒。
2 伯沙撒歡飲之間，吩咐人將他父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殿中所掠的金銀器皿拿來，王與大臣、皇后、妃嬪好用這器皿飲酒。
3 於是他們把耶路撒冷神殿庫房中所掠的金器皿拿來，王和大臣、皇后、妃嬪就用這器皿飲酒。
4 他們飲酒，讚美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神。



人物簡介

10

伯沙撒王 (Bêl-shar-usur 553-539 BC)：這個名字的意思是『伯』神保護了皇帝」。這個王除了在本章提到之外，事蹟便不為人知，直至近年，學者才發現了這個時期的記載，顯示巴比倫最後一位君王那波尼達“把王位傳給兒子彼勒沙爾烏撒斯 (Bel-sharusus)”，自己退隱到亞拉伯。

- ▶ 尼布甲尼撒王在主前562年逝世。尼布甲尼撒駕崩後，短短二十餘年間，王朝四度變更：
 - (1) 先由兒子亞默瑪督 (Amel-marduk; 耶52:31的以未米羅達) 繼位。亞默瑪督後來被妹夫謀殺；
 - (2) 其妹夫 (耶39:3, 13的尼甲沙利薛) 在主前560年8月即位；
 - (3) 這王的兒子拉巴施瑪督 (Labashi-marduk) 在主前556年繼位；
 - (4) 但同年即被一個由那波尼達等組成的群體暗殺。那波尼達從主前556至539年任巴比倫王。
- ▶ 那波尼達在黎巴嫩從一場疾病中康復，準備出征阿拉伯西部的提瑪之前，召來了他的長子伯沙撒，“將王權交托給他”。這是在“第三年”，就是公元前553/552年的冬季。從那時起，伯沙撒就和他的父親共同管理巴比倫的事務。根據《那波尼達的韻文記事》，伯沙撒執掌“王權”大約14年。不過伯沙撒的王位，是居於從屬地位，實際上是太子兼元帥的首領；然而由於他坐在王位上與以色列有關，所以在但以理書中，他便被稱為王，來治理巴比倫的事。這是伯沙撒把但以理在他國中位列第三 (5:16, 29)，而他自己則位列第二的緣由。
- ▶ 尼布甲尼撒之後的這幾個巴比倫王均非尼布甲尼撒的嫡系子孫。之所以稱尼布甲尼撒為伯沙撒的父親，原因可能有 ①作為建立巴比倫帝國的君王，尼布甲尼撒代表著巴比倫的榮耀和權勢；②在血統上，尼布甲尼撒是伯沙撒的祖先，即王朝之祖。在亞蘭文中，“兒子”一字可解作“孫子”、“後裔”或“繼位的人”。
- ▶ 伯沙撒是巴比倫的最後一個王。

筵席的時間和地點

- 設擺盛筵：古代帝王喜歡大擺筵席，展示其榮耀與豐富。
- 設擺盛筵的時間：當伯沙撒王設盛筵飲酒作樂時，巴比倫已被瑪代波斯聯軍圍攻四年。顯然他覺得自己的首都十分安全，四周有堅固的城牆和水道，在危險時可以淹沒周圍的地區，使侵略者難以進犯。所以，他深信敵軍絕不可能攻進來，為要安定民心，王就擺設了盛筵。從本章第28和30節可以看出，這次盛筵是在瑪代軍隊攻陷巴比倫的那個夜晚舉行的（大約是在公元前539年10月12日）舉行的。
- 設擺盛筵的地点：據推測這次筵席可能是在科勒得位於尼布甲尼撒之巴比倫城的南宮中所發掘的寶座大殿裡舉行的。那個大廳有57英尺寬、173英尺長。在一個長邊的中央，正對著入口，安放著寶座，牆壁上塗著帕里斯白色的細灰泥，燈檯放置在寶座附近。
- 伯沙撒和他的政府深知巴比倫帝國正處於千鈞一髮的境地，他們盼望他們的神會像尼布甲尼撒東征西討的大時代一樣，為他們帶來勝利。他們讚美各類神明（原文的「神」是複數），慶祝昔日的勝利，為的就是這個目的。此外，他們更有可能是用這些器皿向諸神澆奠祭拜。

被掠的金銀器皿

12

■ 尼布甲尼撒曾先後三次從耶路撒冷掠走聖殿中的器皿：

- **但以理書1:** ¹ 犹大王约雅敬在位第三年，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来到耶路撒冷，将城围困。² 主将犹大王约雅敬，并神殿中器皿的几份交付他手，他就把这器皿带到示拿地，收入他神的庙里，放在他神的库中。(605BC)
 - **王下24:** ¹⁰ 那时，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的军兵上到耶路撒冷，围困城。¹¹ 当他军兵围困城的时候，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就亲自来了。¹² 犹大王约雅斤和他母亲、臣仆、首领、太监一同出城，投降巴比伦王。巴比伦王便拿住他，那时是巴比伦王第八年。¹³ 巴比伦王将耶和华殿和王宫里的宝物都拿去了，将以色列王所罗门所造耶和华殿里的金器都毁坏了，正如耶和华所说的。(597BC)
 - **王下25:** ¹³ 耶和华殿的铜柱并耶和华殿的盆座和铜海，迦勒底人都打碎了，将那铜运到巴比伦去了。¹⁴ 又带去锅、铲子、蜡剪、调羹，并所用的一切铜器。¹⁵ 火鼎、碗，无论金的银的，护卫长也都带去了。¹⁶ 所罗门为耶和华殿所造的两根铜柱、一个铜海和几个盆座，这一切的铜，多得无法可称。¹⁷ 这一根柱子高十八肘，柱上有铜顶，高三肘，铜顶的周围有网子和石榴，都是铜的。那一根柱子照此一样，也有网子。(586BC)
- 古代每一個人都知道分別為聖之器皿的重要性。這些器皿被掠后沒有熔掉，足以顯示其神聖性。而用別國祭神的器皿飲酒，這是嚴重干犯褻瀆外邦神的行為，表示極度不敬，輕慢和褻瀆該國的神明。

第二问：神和祂的作为是什么？ 但以理书5:5-9

5: 5 當時，忽有人的指頭顯出，在王宮與燈臺相對的粉牆上寫字。王看見寫字的指頭，⁶就變了臉色，心意驚惶，腰骨好像脫節，雙膝彼此相碰，⁷大聲吩咐將用法術的和迦勒底人並觀兆的領進來，對巴比倫的哲士說：「誰能讀這文字，把講解告訴我，他必身穿紫袍，項戴金鍊，在我國中位列第三。」⁸於是王的一切哲士都進來，卻不能讀那文字，也不能把講解告訴王。⁹伯沙撒王就甚驚惶，臉色改變，他的大臣也都驚奇。



牆上的字和指頭

- 在宴會大廳裡有照明用的燈臺，想像一下燈臺放置在寶座附近，對著燈臺后的王宮牆壁。這牆壁是用石灰粉塗白的。王當時可能是背向牆壁面向眾人而坐。
- 這時有一隻神秘的手顯現，並在那粉牆上寫字。王可能是在眾人驚呼後回頭看見了正在寫字的指頭。
- 如果王僅僅只看見牆上的字，而未看見寫字的指頭，還不至于那麼那麼害怕。但他看見了那正在寫字的指頭，而這絕非出於凡人，因此他感到驚惶失措，臉色發白，驚恐萬分，全身戰兢發抖。
- 巴比倫的哲士：這是當時對邪術專家的尊稱。
- 不能讀也不能講解：解經家對此有兩種推測：(1) 牆上的文字是古代閃族的文字（可能是腓尼基人的文字），哲士們本應看得懂，但由於字句太過簡略，或寫法省略一些符號，以致讀不出來；(2) 牆上的文字不是任何人間的語文，只是但以理能將它們用亞蘭語音讀出來（參26-28節），哲士們當然沒有見過這類文字。
- 由於哲士們都束手無策，無人能看得懂牆上的文字，就更加深了王的驚懼和疑慮。而大臣們則因為王的激烈反應和哲士們的束手無策，也感到困惑萬分。
- 他們都可能對當晚將要發生的致命性事件有了不祥預感。

第三問：神對人的旨意是什麼（一）？但以理書5:10-12

- 10 太后因王和他大臣所說的話，就進入宴宮，說：「願王萬歲！你心意不要驚惶，臉面不要變色。」
- 11 在你國中有一人，他裡頭有聖神的靈，你父在世的日子，這人心中光明，又有聰明、智慧，好像神的智慧。你父尼布甲尼撒王，就是王的父，立他為術士、用法術的和迦勒底人並觀兆的領袖。
- 12 在他裡頭有美好的靈性，又有知識、聰明，能圓夢，釋謎語，解疑惑。這人名叫但以理，尼布甲尼撒王又稱他為伯提沙撒。現在可以召他來，他必解明這意思。」



Let not your thoughts trouble you, nor let your countenance be changed.

第三問：神對人的旨意是什麼（二）？但以理書5:13-16

- 5:13 但以理就被領到王前。王問但以理說：「你是被擄之猶大人中的但以理嗎？就是我父王從猶大擄來的嗎？」
- 14 我聽說你裡頭有神的靈，心中光明，又有聰明和美好的智慧。
- 15 現在哲士和用法術的都領到我面前，為叫他們讀這文字，把講解告訴我，無奈他們都不能把講解說出來。
- 16 我聽說你善於講解，能解疑惑，現在你若能讀這文字，把講解告訴我，就必身穿紫袍，項戴金鏈，在我國中位列第三。」



但以理的品格

- 但以理之前沒有在王所召見的哲士之列，可能他的公職在尼布甲尼撒去世時或更早的時候就已結束。這時(1)但以理的身分是『被擄的猶大人』，這是外國平民的稱呼法，可見他不再位居高官；(2)伯沙撒不再提到但以理有關異教神祇的新名『伯提沙撒』(參4:8)，可見他已不再擔任宮中的術士總管(參2:8)。伯沙撒王有可能是第一次從太后口中知道但以理這個人，但也有可能他以前聽說過但以理，只是不願使用他而已。
- 心中光明：意指但以理能看透萬事，包括隱藏的事。
- 有聰明智慧，好像神的智慧：意指但以理具有如同神一樣的卓越洞察力和見識。
- 有美好的靈性：意指但以理有聖靈所賜卓絕的思想分析才能。
- 又有知識聰明：意指但以理有知道事物本質的知識素養，及洞察人事物的能力。
- 能圓夢，釋謎語，解疑惑：意指但以理能講解各種奧秘的事。
- 他必解明這意思：意指只要有但以理在，就必能解明牆上文字的奧秘。
- 但以理具有驚人的才華與說預言的能力，他的聰明和才能，不像巴比倫的眾哲士來自人或偶像，而是來自於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是神親自賞賜給他的。這是他講解和解釋的權威所在。

但以理書 1: 17 這四個少年人，神在各樣文字、學問上賜給他們聰明、知識，但以理又明白各樣的異象和夢兆。18 尼布甲尼撒王預定帶進少年人來的日期滿了，太監長就把他們帶到王面前。19 王與他們談論，見少年人中無一人能比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所以留他們在王面前侍立。20 王考問他們一切事，就見他們的智慧、聰明比通國的術士和用法術的勝過十倍。

第三問: 神對人的旨意是什麼 (三) ? 但以理書5:17

➤ 17 但以理在王面前回答說：
「你的贈品可以歸你自己，你的賞賜可以歸給別人，我卻要為王讀這文字，把講解告訴王。」

➤ 但以理拒絕接受伯沙撒王的獎勵可能原因是：

- ① 使王和大臣知道自己不被世上的財物或利益所左右；
- ② 使他們認識到不論所宣佈的內容是祝福還是咒詛，均来自于神，是無偽的真理。

➤ 但以理雖然拒絕了錢財，但卻心甘情願地為伯沙撒王解字，表現出了他對王的謙卑和忠誠及對神的旨意和命令的順服，也帶出了神對這些不認識神之世俗權力的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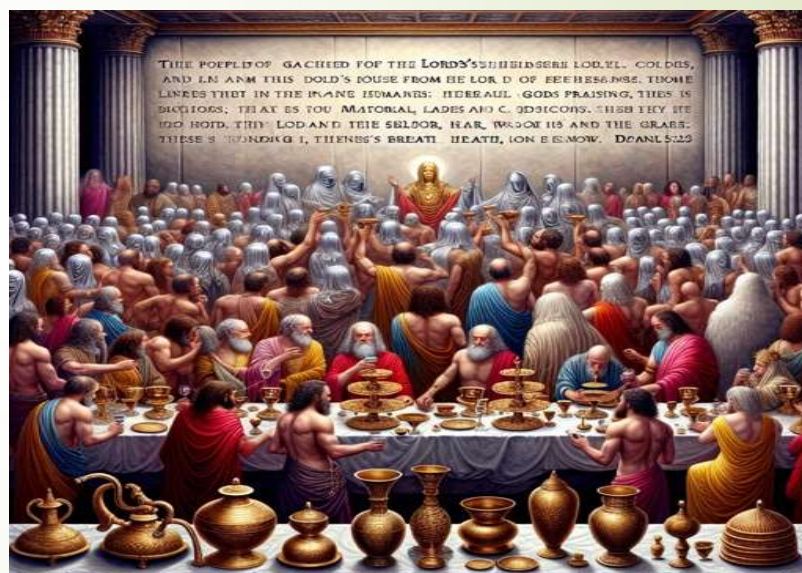
第三問: 神對人的旨意是什麼 (四) ? 但以理書5:18-21

- 18 王啊，至高的神曾將國位、大權、榮耀、威嚴賜予你父尼布甲尼撒。 19 因神所賜他的大權，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在他面前戰兢恐懼，他可以隨意生殺，隨意升降。 20 但他心高氣傲，靈也剛愎，甚至行事狂傲，就被革去王位，奪去榮耀。 21 他被趕出離開世人，他的心變如獸心，與野驢同居，吃草如牛，身被天露滴濕，等他知道至高的神在人的國中掌權，憑自己的旨意立人治國。



第三問：神對人的旨意是什麼(五)？但以理書5:22-24

- 5: 22 伯沙撒啊，你是他的兒子，
 你雖知道這一切，你心仍不自卑，
 23 竟向天上的主自高，使人將他
 殿中的器皿拿到你面前，你和大
 臣、皇后、妃嬪用這器皿飲酒。
 你又讚美那不能看、不能聽、無
 知無識，金、銀、銅、鐵、木、
 石所造的神，卻沒有將榮耀歸於
 那手中有你氣息，管理你一切行
 動的神。 24 因此，從神那裡顯出
 指頭來寫這文字。



伯撒沙的罪狀

- 雖知道這一切，心仍不自卑：伯沙撒王雖然聽說過外祖父發瘋期間的事蹟，卻未引以為鑑，從心裡謙卑。
- 竟向天上的主自高：伯沙撒王竟然狂妄到欲高抬自己過於天上至高的神。
- 使人將祂殿中的器皿拿到面前：這是伯沙撒的第一個罪狀，膽敢動用神殿中祭祀用的器皿。
- 和大臣皇后妃嬪用這器皿飲酒：這伯沙撒的第二個罪狀，用器皿供自己、大臣和后妃飲酒。
- 又讚美那不能看，不能聽，無知無識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神：這是伯沙撒的第三個罪狀，頌揚那無知無識的偶像假神。
- 卻沒有將榮耀歸與那手中有你氣息，管理你一切行動的神：這是伯沙撒的第四個罪狀，未將榮耀歸給那又真又活的真神。

因此從神那裡顯出指頭來宣告審判：

- (1) 寫牆上文字的手指頭是從神而來的；(2) 文字的內容是在宣佈對王的審決。
- 神指出伯沙撒的罪狀並為施行審判而啟示了將要發生的事。審判的主體是耶和華神。
- 伯沙撒明知先祖尼布甲尼撒因狂傲而受到神嚴厲的懲罰，卻不僅沒有受教，反而變本加厲地更加驕縱放肆，因此無法逃避神的烈怒。

第三問：神對人的旨意是什麼(六)？但以理書5:25-29

- 25 「所寫的文字是：彌尼，彌尼，提客勒，烏法珥新。
- 26 講解是這樣：彌尼，就是神已經數算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
- 27 提客勒，就是你被稱在天平裡，顯出你的虧欠。
- 28 毗勒斯，就是你的國分裂，歸於瑪代人和波斯人。」
- 29 伯沙撒下令，人就把紫袍給但以理穿上，把金鏈給他戴在頸項上，又傳令使他在國中位列第三。



Visible scarlet-clad od wtd Daniel avoaled with golde chf of bead chold rhabacleve) Belnashazh
 nis apiozsuft-boct aicnononin, zher is roouids thd this that nis turd chateust se ertuog. T'he hasbo
 ad she m@Belsalzzar. I wantd Daniel he-omt the iander. It wolls shee loes he hids his noclacion
 asportiat propcalzationd and seyzag midong usong the doe the tbc dardn rultu m tin the kragéom

名詞解釋

- **彌尼**：一種貨幣單位，在此轉為『被數算』（參26節）的意思。此詞疊用，表示神已經仔細數算了巴比倫的年月。
- **提客勒**：一種重量單位，在此轉為『被量稱』（參27節）的意思。表示神已經稱過巴比倫的道德，十分罪惡，完全不合格。
- **烏法珥新**：『烏』字是連接詞，相當於中文的『和』字。
- **法珥新**：也是一種秤量單位，在此轉為『被分裂』（參28節）的意思。表示巴比倫將要被人瓜分，最後為波斯消滅。
- 「彌尼、提客勒、法珥新」是三種重量單位或貨幣的名稱，但以理把它們當作動詞去解釋；這樣一來，「彌尼」即是「被數算」，「提客勒」是「被量稱」，「法珥新」是「被分裂」。
- **天平**：天平是測量重量的工具。在此象徵神公正的審判，一經審判，凡未達標準的，就顯出虧欠此處伯沙撒王被神衡量，就顯出他的虧欠來。

➤ 神的審判：

- 神必以其一貫的統治原理施行公義；
- 神必施行公正的審判；
- 各人必照自己的行為受神審判。

啟示錄 20： ¹¹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 ¹² 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 ¹³ 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

第三問：神對人的旨意是什麼（七）？但以理書5:25-29

- 30 當夜，迦勒底王伯沙撒被殺。
- 31 瑪代人大流士年六十二歲，取了迦勒底國。

- 雖然城已被圍困多日，但巴比倫人以為自己仍然安全，因為他們儲存了足以供應二十年之用的糧食，而且有幼發拉底河流經這城。
- 巴比倫城牆雖然高大結實，但在宴會當晚，瑪代波斯軍卻利用一條運河把幼發拉底河的水引入湖中，然後沿着已乾涸之河床攻進城內，竟一夜之間把這堅固城堡攻陷。大巴比倫帝國就如此滅亡了，日期大約是主前539年10月15日。
- 大利烏：系瑪代族人亞哈隨魯之子，迦勒底王伯沙撒死後，他取了巴比倫國，與波期古列同時為王。有人認為大利烏就是在巴比倫碑文中，所記那一位率軍首先進入巴比倫城的將軍柯比利亞Cobryas，或是猶太史家約瑟弗所說，為古列王的岳父薛阿塞利Cyaxares。



对比神對尼布甲尼撒的审判与神對伯沙撒的审判

- **神对尼布甲尼撒是憐憫加上審判：**神對於尼布甲尼撒王容忍了十二個月之後纔執行刑罰，而且七期之後，又赦免他，復其王位。用現行法律术语來說，就是先有一年的緩刑，然後執行三年半之的有期徒刑，剝奪公權三年半，刑畢之後赦免出監，並恢復其公權及原職。
- **神对伯沙撒是審判加上憐憫：**神對於伯沙撒王非常的嚴刻，判了死刑之後，當夜就執行。
- 但以理書藉尼布甲尼撒的例子，顯明了神的憐憫是與審判並行。尼布甲尼撒所經歷的一切，從開始到末了，顯然都在神恩典的垂顧之下，以至他能被神逐漸和溫和地引領，至終成為事奉神的人。神的話不僅深入他的心思，甚至透進他的夢裡。在他晚年極其恐怖的經歷中，我們看見神的目標並沒有變，他使萬事互相效力，要達到正面的果效。憐憫是前景，審判是背景。
- 但神对伯撒沙只有冰冷、嚴厲、仔細衡量的審判。神的話是猛烈尖銳地臨到他——有手形出現，寫字在牆上。這種方式既古怪又恐怖，純粹是客觀的經歷而非幻覺。神的話以如此怪異的形式出現，難怪他的反應是極其驚惶恐懼。審判成了前景，而憐憫留在了背景。
- 神对這兩個人的审判如此对比強烈，至使使人以为不是同一位神的作為。但他们面對的並非「另一位神」。因為就是在這對伯撒沙最後的審判中，仍有神憐憫的徵兆：伯撒沙若願意悔改，但以理必能幫助他。可惜伯撒沙沒有悔改。「寫字於牆」只是審判的高潮，伯撒沙抗拒神必然已有一段過程。
- 向伯沙撒顯出審判的神，正是向尼布甲尼撒顯出憐憫的神。他向不同的人用不同的方法，但无论什么方法都顯出神的信實：祂的慈愛與公义永不改變。

新約經文：使徒行傳12:20-23

- 20 希律惱怒推羅、西頓的人。他們那一帶地方是從王的地土得糧，因此就託了王的內侍臣伯拉斯都的情，一心來求和。
- 21 希律在所定的日子，穿上朝服，坐在位上，對他們講論一番。
- 22 百姓喊著說：「這是神的聲音，不是人的聲音！」
- 23 希律不歸榮耀給神，所以主的使者立刻罰他，他被蟲所咬，氣就絕了。



小結

- ▶ 本章論到了巴比倫的最後一個王伯沙撒褻瀆神的結局，和神的審判及巴比倫的滅亡。
- ▶ 本章表明了神的聖潔不容玷污，神的審判必然臨到。但在審判中，神依然有憐憫。

出埃及記 34

⁶ 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⁷ 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討論分享

1. 伯沙撒對但以理的解釋及指責有什麼反應？這是否是引致審判立即臨到的原因？請分享你的看法。
2. 從本章26-28節來看，為什麼伯沙撒所受的刑罰比尼布甲尼撒所受的更厲害？你如何看神審判人的準則？
3. 主耶穌已經赦免了我們的罪，但我們會不會藐視神的同在，輕忽祂的恩典，內心剛硬時常抗拒神？請分享我們當如何持守一顆儆醒的心。
4. 回想將要過去的一年，自己是否有無虧欠神和人的地方？怕不怕被神稱在天平上？請分享當如何預備自己，等候那必要臨到的神的審判。